共同委任及切結書

 茲為辦理 君(國民身分證統號: )之【災害專案名稱】失蹤慰問金申請事宜，吾等當序法定繼承人共 人，共同委任並授權 君代表申領【災害專案名稱】失蹤慰問金全部款項並負責分與各繼承人。如因申領該慰問金發生任何法律責任及爭訟，委任人及受任人願負一切責任。

此致

衛生福利部

委任人(身分證統號): 簽名或蓋章

委任人(身分證統號): 簽名或蓋章

委任人(身分證統號): 簽名或蓋章

委任人(身分證統號): 簽名或蓋章

委任人(身分證統號): 簽名或蓋章

委任人(身分證統號): 簽名或蓋章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